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沙园 0009 号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朱记肠粉店

注册号：440105000337425

投资人：朱爱霞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94 号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餐饮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94 号的经营场所内设有专间，专间内悬挂有一只白切鸡、半只烧鸭、四条叉烧等烧卤熟肉，就餐区墙上张贴的菜牌上写有“烧鸭腩饭”、“明炉烧鸭饭”、“白切鸡饭”、“无糖叉烧饭”等菜式。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为查清案情，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 94 号的经营场所内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与其《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不一致。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设有专间，其在专间内对白切鸡、烧鸭、叉烧等烧卤熟肉进行分切、摆盘后直接送餐给顾客。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单据及其供述，当事人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货值共 492 元。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烧卤熟肉的进货台账、销售台账，故无法计算其

违法所得。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朱爱霞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2、现场笔录（2019年7月15日）、询问笔录（2019年7月17日）、现场照片4张；

3、当事人于2019年7月14日、7月15日购进烧鸭、叉烧的单据各一张、7月15日购进胡须鸡的收据（No. 0012614）。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能相互印证，且经当事人签名盖章确认。

本局于2019年9月9日对当事人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沙园0009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